中 标 通 知 书

兰考县泽鑫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
中标价格（人民币）	小写：895000.00 元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代理机构	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年 7月 17 日

甲方（委托方）：兰考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兰考县泽鑫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53

2、项目名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

3、采购内容：为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为兰考县红庙、小宋、三义寨、考城、许河5个乡镇升级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

4、乙方供货后，甲方抽样检测，检测的结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品质，且达到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包装标识所注明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

5、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变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货规定、服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3.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2年

三、采购合同标的及内容

乡镇	区域类目	名称	具体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红庙	设备提升	明宇叉车	产品型号:CPC(D)35-A2G98，额定起重量3500kg,自重4555kg，载荷中心距500mm，轮胎形式：充气胎；前轮28×9-15-14PR，后轮6.50-10-10PR；门架静止高度2169mm，门架起升高度3000mm；门架起升最大高度4140；护顶架高度2150mm；总长（至货叉面）3880mm；总宽1225mm；最小转弯半径2420mm；最大行驶速度满/空19/20 Km/h ；爬坡度 满载/空载20%;发动机厂家:新柴；功率36.8/2500Kw;属具提供压力：17.5MPa。	台	2	64900	129800

考城	高温车	高温库	高温库，品牌：沈阳谷轮，总长度 15 米，宽度 11 米，高度 4 米（两台压缩机、四台压缩机）（含专车运送+卸货+人工上门安装等服务）。	组	1	74700	74700
		塑料筐	上口长 62 厘米，宽 44 厘米，高 23 厘米，下底长 53 厘米，宽 36 厘米，软塑料筐	个	1000	38	38000
		蔬菜称重管理系统	电子计数，刷卡，联网刷卡一体机，云平台：桌面端，微信小程序，称重物联网测控终端，卡片按照实际数量计算	台	1	1900	1900
		明宇叉车	NM-1.5 吨电动叉车，额定起重量 1500，货叉长度 1200，载重量 1500，做大起升高度 4500.	台	1	27160	27160
三义寨	设备提升	明宇 3 吨 3.5 吨内燃平衡重式全新柴油叉车	型号 CPC30，额定重量 3000kg，规格 3.0t，自重 4350kg，货叉尺寸 1220mm 起升高度 3000mm，叉车全宽 1225mm 静止高度 2070mm，叉车全长 2777mm 护顶架高度 2110mm，轮胎四轮气胎发动机 新柴/全柴	辆	2	59900	119800
小宋	设备提升	货架	材质:镀锌材料、层数：1-5 层、是否可折叠：是、用途：仓库、港口、冷库、物流 、执行；标准：ISO 9001:2015、特点：存储方便、增加库存、节省人本、尺寸：1320*1250*1500、载重：50kg/60kg、品牌：鲁铭金属	组	555	508	281940

	设备提升	明宇叉车	型号：CPCD 型 7t、额定起重量：Q(kg)，7000、载荷中心距：c(mm)，600、轮胎形式：充气胎前轮:8.25-15-14PR 后轮:8.25-15-14PR、门驾起升最大高度：3000H4(mm)、护顶驾高度：2450H6(mm)、总长(至货叉垂直长度)：3580 12(mm)3580、总宽：2000b1(mm)、货叉尺寸；1200x150x651/s/e(mm),、最大行驶速度(满载/空 载)：22.5/25km/h、最大起升速度 442/484%、发动机厂家/型号：全柴 S45-115C41/玉柴 YCA05115-T480	台	1	167030	167030
许河	设备提升	全自动伺服给袋式包装机	全自动 ESS-350 伺服给袋式包装机，可兼容 220-350mm 袋宽，8 工位 12 伺服。适合袋型：自立袋、拉链袋、手提袋、四边封袋、三边封袋、纸袋、八边封袋等等，适应范围：颗粒类、粉末类、液体类等自动计量包装，包装速度 10-40bags/min，包装袋尺寸 L<500mm，W 220-350mm，气源消耗 6kg/cm2，0.4m3/min，功率 380V/8.5KW（含送货上门+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服务）	台	1	54670	54670
汇总金额（元）：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895000.00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895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剩余金额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留下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一次性结清。

五、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需进行安装和调试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成，费用乙方承担。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履约完毕相应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及时将书面验收结果（即验收书）反馈至乙方，验收书需列

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验收合格也不能免除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七、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2、乙方按照合同规格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

3、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7日内组织人员进行产品验收，如果不满意提出整改意见，由乙方5日内整改，乙方逾期的视为违约。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并督促落实应付资金，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期造成乙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产品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

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5、全力配合甲方及各相关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不出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凡由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人员伤亡等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确保本项目按时交付使用，凡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工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产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定（如有）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九、不可抗力

1、如果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及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于15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及反馈，并确定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合理时间，因此造成的延误，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超期反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因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因素导致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的，甲方无权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责任。

十、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或商业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除国家法律规定及经对方书面同意的外，均不得透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本条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终止。

十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

更或修改。本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存在冲突的，应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3天与甲方协商。

3、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乙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可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税费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损失进行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总标的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因解决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

等一切费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的，可以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保修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兰考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7日

乙方：兰考县泽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7日